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海南州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参加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尖扎县 2025 年绿化水利配套设施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尖扎县 2025 年绿化水利配套设施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海南州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5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9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海海南州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7 月 08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